

附件1-服務時數計算公式及範例

(參考文化部資料編製)

範例1：文史書籍出版計畫

- A、訪查預計分3組3人，工作5天，每天3小時。
- B、資料整理與撰寫需3人，工作20天，每天3小時。
- C、編輯文稿需3人，工作15天，每天3小時。
- D、成果展前置佈展及清場工作需5人，於佈展時花費3小時，清場花費3小時。

◎計算公式：

總計社區居民服務時數480小時(訪查3組×3人×5天×3小時+資料整理與撰寫3人×20天×3小時+編輯3人×15天×3小時+成果展前置佈展及清場5人×6小時=480小時)

範例2：辦理培訓課程並協助社區發展社區劇場及公演等。

- A、20堂培訓課程之前置設備架設及清場需2人，1時/次。
- B、開辦10堂劇場課程，每堂2位志工，2時/場。
- C、公演2場，每場2小時，不支薪之工作及表演人員10人。
- D、公演前置佈置及清場工作需5人，每次4小時。

◎計算公式：

總計社區居民服務時數160小時(培訓課程20堂×2人×1小時+劇場課程10堂×2人×2小時+公演2場×10人×2小時+公演前置佈展及清場5人×2場×4小時=160小時)